

中原校友回流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終身學習鼓勵方案

- 一、目的：為促進校友回流進修碩士在職專班及提倡終身學習。
- 二、獎學金：
 - (一)凡本校畢業之校友，參加本校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經錄取並完成註冊，依規定繳交學雜費之一、二年級研究生者。
 - (二)每名每學期最高核發獎學金壹萬元整，註冊時以減免學費方式申請直接核銷，每學年分兩次核發，每名最多核發四學期。
 - (三)應入學當學期註冊後因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者，須全額返還已核發之獎學金。如享有公費、學雜費減免或支領其他獎學金者，僅核發差額。